

证券代码：832395

证券简称：闽东电机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的利用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范围：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安全性高、可随时或短期赎回，不会导致公司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

（2）投资额度：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4）投资期限：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5）实施方式：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在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门具体操作实施。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 投资范围：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安全性高、可随时或短期赎回，不会导致公司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

(2) 投资额度：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3)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 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安全性高、可随时或短期赎回。

(2) 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自有的闲置资金。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委托理财产品品种

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2) 投资额度及实施方式

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在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门具体操作实施。

(3) 资金来源

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自有的闲置资金。

(4) 投资期限

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拟购买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公司计划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

提升公司整体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